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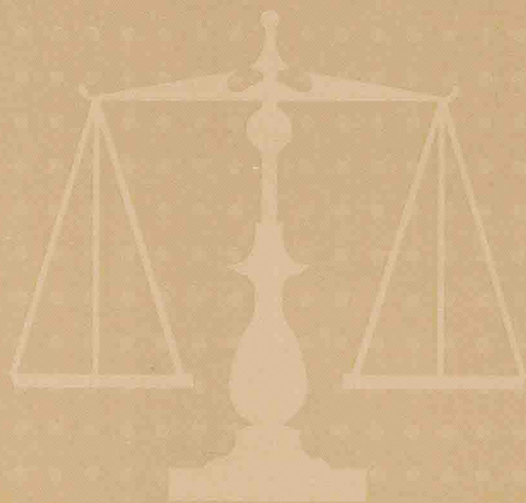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证据运用

案例与实务

孔红波◎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证据运用

案例与实务

孔红波◎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提出诉讼活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系统全面地解读了我国三大诉讼法关于证据收集、运用的法律规定。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规范,具有示范性与指导性作用,对读者有较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人民群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可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运用案例与实务/孔红波编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37488-6

I. ①证… II. ①孔… III. ①证据—法学—案例—中国 IV. ①D925.0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0827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2.25

字 数:285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39.00 元

产品编号:061203-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马克思说“人之于法律,就只有行为”,而行为之于诉讼,就仅有证据。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普通老百姓选择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书力求通过分析真实案件,使读者能够对诉讼活动中如何收集证据、保全证据并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有一定的了解,内容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贴合实际。

本书共 11 章,分别介绍了证据概述,证据运用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我国法定的证据种类,理论上的证据分类,诉讼中的证明对象,证据的收集与保全及法官如何运用证据定案等内容。每一章笔者都精心挑选了具有代表性的案例,通过讲述参考理论和案例分析对案例进行解析。每章都有“本章知识要点”和“本章小结”,使读者在阅读时能够由理论到实践,实现对证据法体系的融会贯通。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可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郭阳生、何洁廉、殷恒怡、游雨、余然、俞联杰、袁翠翠、张淑琪、郑莉莉、郑悦等在资料收集、疑文考据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参与撰写了部分案例分析,谨致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据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
案例 1-1 王某某、李某某被劫案	1
第二节 证据在定案中的重要意义	4
案例 1-2 辛普森杀妻案	4
第二章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8
案例 2-1 黄某诈骗案	8
第二节 程序法定原则	10
案例 2-2 杜某某被违法刑讯逼供案	10
第三节 证据质证原则	12
案例 2-3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12
第四节 处分原则	15
案例 2-4 毛某、龙某修改遗嘱案	15
第三章 运用证据的规则	19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9
案例 3-1 王某强奸案	19
案例 3-2 张某贩卖毒品案	21
第二节 意见证据规则	22
案例 3-3 美国通用能源公司诉华陆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22
案例 3-4 李某奎死刑改判案	24
第三节 传闻证据规则	25
案例 3-5 吴某、钱某故意杀人案	25
案例 3-6 清洁工被撞后肇事车辆逃逸案	27
第四节 自认规则	29



案例 3-7 莫甲与莫乙买卖纠纷案	29
案例 3-8 某电力公司诉陈某不予承担赔偿责任案(二审)	32
第五节 推定	35
案例 3-9 徐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5
案例 3-10 汤某和等诉荣昌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38
第四章 证据的种类	41
第一节 证人证言	41
案例 4-1 张某故意杀人案	41
案例 4-2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否作证?	44
案例 4-3 广州首例警察出庭作证案	45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47
案例 4-4 林某、陈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47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的陈述	49
案例 4-5 段某谎报强奸案	49
第四节 民事、行政案件中当事人的陈述	51
案例 4-6 马某梅诉青海东建工贸工程有限公司侵权案	51
第五节 书证	55
案例 4-7 强某某与强 A、强 B 继承纠纷案	55
第六节 物证	60
案例 4-8 杨某某贩卖毒品案	60
第七节 鉴定意见	62
案例 4-9 黄某意外死亡案	62
第八节 勘验笔录	65
案例 4-10 韩某平被杀案现场勘验	65
第九节 检查笔录	67
案例 4-11 海南某小学校长强奸案	67
第十节 视听资料	68
案例 4-12 田某盗窃案	68
第十一节 电子数据	71
案例 4-13 网络女友频约见 小伙赴约陷传销	71
第五章 证据分类	74
第一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74
案例 5-1 余某某案	74
第二节 运用间接证据如何定案	77
案例 5-2 詹某强故意杀人案	77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80
案例 5-3 王某和于某借款纠纷案	80

第四节 本证和反证	82
案例 5-4 菲林公司诉英童公司合同纠纷案	82
第五节 实物证据与言词证据	84
案例 5-5 康某平强奸案	84
第六章 证明对象	87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87
案例 6-1 陆某、华某与徐某借款纠纷案	8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90
案例 6-2 高某、杜某诽谤张某案	90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92
案例 6-3 李某状告北京大学、北京市教委案	92
第四节 非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96
案例 6-4 娟子与新疆某电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	96
第七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99
第一节 收集和保全证据的概念	99
案例 7-1 李民诉陈良支付货款案	99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01
案例 7-2 张某偷拍取证未获法庭采信案	101
第三节 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证据收集和保全	104
案例 7-3 袁某某侵犯何某名誉权案	104
第四节 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的收集与保全	106
案例 7-4 某地公安机关违规取证案	106
第五节 刑事案件中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07
案例 7-5 邓某某杀害女友案	107
第八章 刑事案件中的证明责任	111
第一节 侵占案件中的证明责任承担	111
案例 8-1 上海海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陈某侵占案	111
第二节 控方举证原则的例外	116
案例 8-2 张某某正当防卫案	116
第三节 刑讯逼供案中的证明责任	118
案例 8-3 赵某海被非法取证案	118
第四节 虐待、遗弃案中的证明责任	119
案例 8-4 李某某虐待案	119
第九章 民事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124
第一节 合同纠纷中的举证责任	124



案例 9-1 合同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分担	124
第二节 过错责任承担	129
案例 9-2 钱某奇诉王某等侵权案	129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承担	134
案例 9-3 张某龙诉陈某芝饲养动物致人损害案	134
第四节 公平责任的适用	137
案例 9-4 彭宇案	137
第十章 行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141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	141
案例 10-1 舒某荣“闯黄灯”案	141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原告的证明责任	144
案例 10-2 北京市公安局车管所被诉核发拍照不当案	144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合理性标准	146
案例 10-3 王某诉北京市发展规划委员会案	146
第十一章 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150
第一节 证据的提出	150
案例 11-1 当事人迟延举证的法律效果	150
第二节 提出证据的程序	152
案例 11-2 原告诉被告赔偿话费案	152
第三节 提出证据的要求	155
案例 11-3 薄某某案公诉人举证环节之一	155
第四节 证据认定的概念	157
案例 11-4 黄某某诉宋某某离婚案	157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认证的要求	160
案例 11-5 沈某与某医药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60
第六节 行政诉讼认证的要求	162
案例 11-6 麻某某处女嫖娼案	162
第七节 法官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164
案例 11-7 戏剧性的两个判决	164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167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70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选)	173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2012]21号(节选)	174
参考文献	183

第一章

证据概述

【本章知识要点】“证据”一词在生活中也会用到,但在法律的领域内则使用得更多,而且在认定案件事实时,只有证据能够证明的事实才能予以认定。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证据,可以通过本章学习来揭晓。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案例 1-1

王某某、李某某被劫案

王某某系大连市某贸易公司总经理,李某某系该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某某与李某某于2003年12月1日晚入住某市东大街南侧皇城大酒店1108号、1109号房间,两人拟于第二天上午与该市一公司洽谈业务。当晚9时10分左右,王某某与李某某前往该市东大街南侧、皇城大酒店西侧的老孙家饭店吃羊肉泡馍。途中,王某某用摄像机拍摄夜景,李某某不时观看路边的橱窗。因内急,李某某进入街边公厕内小解。王某某专心拍摄夜景时,适逢公司刘秘书来电汇报工作,王某某边摄像边通过移动电话的免提功能接听汇报并做出指示。此时,劫匪甲用仿真玩具手枪顶住王某某的腰部,喝令:“别出声,交出钱物,否则要你的小命!”劫匪乙用匕首顶住王某某的颈部相威逼:“快点拿钱,否则割断你的喉管”。王某某稍稍反抗,乙即用匕首划破王某某的右脸部,顿时鲜血直流。王某某随身携带的摄像机、移动



电话及耳机、手表及现金 2 200 元被抢走。甲、乙劫匪抢走王某某财物后顺街道南侧向西逃跑,王某某大呼:“抢劫啦!抢劫啦!前面有劫匪!”适逢李某某从厕所出来,李某某见状即与王某某拼命追甲、乙劫匪。劫匪将所劫得的财物扔在路边仓皇逃跑。

后在群众丙的协助下,甲、乙两劫匪被抓获,即被送往公安机关。王某某的摄像机、移动电话及耳机、手表、2 200 元现金被及时追回,唯手表因两劫匪在逃跑中抛扔而摔坏,该手表停止走动。

这是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王某某如果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哪些可以成为他受刑事侵害的证据呢?



参考理论与案例分析

一、我国有关证据概念的相关规定

1. 证据是证明的根据

一般意义上的证据,是指证明的凭证,在我国古汉语中,“证据”二字往往是分开使用的。其中,“证”字犹如现代的证据,但多指人证;“据”字则为依据或根据。如今,在日常生活中的非法律事务也使用这一词,但在更多的场合下,它都是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专门术语,以至人们听到这个词首先就会想到案件、纠纷、责任等法律问题。《辞海》中对证据的解释是“法律用语,据以认定案情的材料”。

在我国法律规定中,仅有《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概念做出了明确规定,即证据就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均没有作出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难看出证据就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从证据的内容来分析,它是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与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与案件没有关联性的材料不能成为特定案件的证据;从证据的形式来看,它通过一定的载体存在,表现为法定的证据种类,不符合法定证据种类的材料也不能成为证据,仅能为案件的侦查和查明提供线索;从证明的关系来看,证据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具有一定的证明功能,不能对案件起到证明作用的材料没有意义,也不能成为案件的证据。同时还强调,证据应当以合法的手段并符合法定程序,在刑事案件领域,侦查员违反法定程序,通过刑讯逼供、威胁引诱等方式取得的证据应该排除就是基于这一原因。在民事案件领域,当事人通过欺诈、威胁、乘人之危、侵犯隐私权等方式取得的证据也要通过相关认定,否则不能使用。

2. 证据的属性

(1) 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作为证据内容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即证据是随着案件的发生而产生的,必须真实可靠,不是人的主观想象、猜测、臆断。主要有 3 层含义:一是证据的表现形式无论是人还是物或是状态,其本身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二是证据的内容是客观的,它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三是证据与客观事实之间的联系是客观的。

在证据领域中,证据的客观性为公安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发现、收集、认识、理解证据提供了条件和基础。证据本身具有客观性,因为任何行为或事件必然在特定的时间、空间发生,并在时间的顺序上留下一些影响,造成特定的印迹;在空间上产生一些影像,遗留具

有特定性的反映,即使毁灭证据也会产生毁灭行为的证据。从另一个侧面,公安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在收集、审查证据时,不能主观臆测,单凭自己的想象,使证据的收集和运用走向反面。^①

(2) 关联性

关联性指作为证据内容的事实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某种客观的联系,因此具有对案件事实加以证明的实际能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的证据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不存在客观联系,不具有借以判断争议事实的能力,这样的证据就是无关联性的证据。无关联性的证据是不能被法庭采纳的。

通常情况下,应该这样理解证据的关联性。

① 证据的关联性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主观想象的。司法人员和当事人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尊重证据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如实评价证据对案件待证事实的证明作用,不能将没有客观联系的证据想当然地认为或者说成有客观联系的证据。

② 这种关联性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因果联系、时间联系、空间联系、偶然联系和必然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肯定联系和否定联系等,其中直接联系是证据和案件主要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间接联系是证据和案件某一方面事实的证明关系。无论何种联系,都反映了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

③ 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性能够为人们所认识,否则不能断定其具有关联性,当然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只有随着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人们认识能力不断加强,才能逐步去认识我们今天尚无法认知的世界。而只有当这种事实被人们认识之后,其才能进入证据的领域。

(3)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证据必须有法定的形式,由法定的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审查运用。证据的合法性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 证据必须由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我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② 证据必须具备法定的形式、合法的来源。我国的三大诉讼法规定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等证据种类,在案件的定案中,能够作为定案依据的必须符合这些种类,否则,即使与案件有关,也不能作为证据。例如测谎仪所做的测谎结论、警犬的辨认等。

③ 证据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查证属实。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均规定了证据的审查程序,通常情况下,对证据进行审查的都是审判人员,其按照法定的程序,对证据的真伪、证明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与案件事实的关系。

^① 谢安平,郭华.证据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被害人受到刑事犯罪侵害,财物损失较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当被害人报案后,公安机关应当收集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仿真手枪、被害人的摄像机、移动电话及耳机、手表以及2200元现金都是本案的证据。根据我国相关刑事法律的规定,在侵犯财产类的犯罪中,所侵犯的财产价值往往会影响到定罪量刑。因此,凡是受到犯罪侵害的财物都应当列入损失范围,这对打击犯罪非常重要。

第二节 证据在定案中的重要意义



案例 1-2

辛普森杀妻案^①

1994年6月12日深夜,洛杉矶西部,人们在一处豪华住宅门前发现了两具血淋淋的尸体。女死者是尼歌·布朗·辛普森,而她身后是餐馆的侍应生郎·高曼。死亡时间是晚上10点多。案发后凌晨,4名警察来到死者前夫——著名的黑人橄榄球明星辛普森的住所,在门外发现其白色的汽车染有血迹,车道上也发现血迹。按铃无人回应,侦探爬墙而入,其中一名侦探福尔曼在后院找到一只染有血迹的手套和其他证据。案发当日警方传讯辛普森后将其释放;17日,辛普森驾车外逃时被捕,美国全国电视实况转播了在洛杉矶高速公路上的惊险追捕场面。4天之后,警方公布了验尸报告和化验结果,尼歌喉管被割断,高曼身上的刀伤达22处之多,而辛普森家中发现的那只皮手套上的血型与受害者的血型相同。据此,洛杉矶地方检察官指控辛普森犯有谋杀罪,警方执行了逮捕。辛普森被警方指控犯有双命血案,辛普森自称无罪。于是开始了一场历时474天、震撼全美的“世纪审判”。

1995年1月,辛普森案件由日裔法官依藤主审。辩护律师指控主要警察证人福尔曼为种族歧视者,并找到一盒录像带,证明他在短时间内用过数十次“黑鬼”的字眼,这严重摧毁了福尔曼证词的可信性。辩护律师还进一步指控警察局另外有人因为种族偏见,故意栽赃嫁祸辛普森,伪造证据。在审理中主控检察官突然要求辛普森在法庭上戴上手套,但辛普森竟然无法戴上。虽然控诉律师找到辛普森戴类似同一手套的照片,并且有专家佐证说手套溅染血液后会收缩,但是辩护律师也请专家佐证说不会如此收缩。最后,控诉人指出辛普森多年来暴力虐妻,加上血迹和染血手套铁证如山,力劝陪审团绝对不能让辛普森逍遥法外。而辩护律师则强力攻击控方证据的漏洞,特别针对被告戴不上血手套,同时攻击证人是种族歧视者,强调控方没有足够的证据,要求陪审团判决辛普森无罪。经过474天的审理,1995年10月3日,由绝大多数黑人(10名黑人、1名白人、1名西班牙人后裔)组成的陪审团在分析了113位证人的1105份证词后,宣判辛普森无罪。

^① <http://baike.so.com/doc/5392322.html>.

当天上午,美国包括总统在内的 1.5 亿人都停下工作注视着电视实况转播。当法庭宣布辛普森无罪时,被监禁 9 个月的辛普森笑容满面地与他的律师们拥抱(他们是辛普森花高价请来的全美最好的辩护律师),而尼歌和高曼的亲属则失声痛哭。法庭外,支持辛普森的人大声欢呼,而多数的人却惊诧不已,以至克林顿总统都亲自出面要大家尊重陪审团的判决。受害者亲属对判决不满,又将他告到民事法院,1997 年,受害者亲属获得了 3 350 万美元的赔偿。



参考理论与案例分析

一、证据在定案中的重要意义

证据是证据学的中心概念。有关证据和证明活动的法律规范,称为《证据法》,它的内容是什么资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何收集证据、运用证据和采纳证据。

三大诉讼法学的研究者结合各个诉讼的不同特点,对于诉讼证据的共性和不同诉讼中运用证据的特殊规律进行了准确的认识。由于诉讼证据对于查明案件真实、收集证据的手段对于个人自由权利的重要性,我国学者对诉讼证据给予了高度重视,诉讼法学学术发展的重要表现之一是对诉讼证据进行的广泛、深入的研究。不仅如此,证据法学还成为与诉讼法学分立,又与诉讼法学联系密切的法学独立学科。证据在诉讼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本条件

诉讼的过程是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过程。现代诉讼中,裁判必须建立在诉讼证据的基础之上,这一观念早已成为一项重要的诉讼原则,称“证据裁判原则”或者“证据裁判主义”。这一原则的内容虽然并不复杂,无非要求作出裁判应凭证据,但这一原则却是人类经过长期的磨难最终得以确立的,它排斥以神灵启示、主观臆断等非理性的因素作为确认案件事实的根据,使裁判建立在客观实在、理性讨论的基础之上。

在实行证据裁判原则的现代诉讼中,证据是诉讼活动的基本条件。从证明角度看,诉讼过程是收集证据、运用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这一过程通常是由法律加以规范,由一定的原则加以统摄并由一定的程序和规则加以约束的。证据在诉讼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用以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诉讼最终要将一定的法律规范适用于一定的事实,在适用法律之前必须查明案件事实,诉讼证据的功能在于使案件事实或者当事人的主张得到确认,最终使裁判者得以适用法律,形成一定的结论。

2. 证据是司法公正的基础

证据对于司法公正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1) 对案件的实体处理首先取决于能否运用证据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证据具有揭示案件真实情况的作用,而发现案件真实情况乃是对案件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裁判的基础,没有证据,就难以实现实体公正。

(2) 证据法律制度是我国诉讼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证据的立法可以起到限制国家专门机关的权力、保障诉讼权利、实现程序公正的作用。

因此,无论是对于实体事实的发现和确认,还是对于正当程序的维护,证据都具有非常



重要的意义。

3. 证据具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功能

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或者发生争议,可以向国家专门机关请求法律救济,包括请求国家专门机关采取措施制止侵害,明确权属,迫使责任人赔偿损失,甚至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当事人主张自己的权利、国家专门机关行使职权以维护当事人的权利,都必须依靠证据。没有证据,当事人往往不能使自己的主张得到支持,国家专门机关也难以行使职权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的损害也可能来自国家专门机关,证据可以起到约束国家机关权力的行使、防止权力滥用的作用。有关法律要求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要求司法机关公正执法,这种要求都含有对证据的规定。依法行政,一般都要在收集符合法定标准的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司法活动中,国家专门机关采取行动、作出决定和裁决更是必须依据证据。这就对国家专门机关行使权力进行了限制,没有证据,国家专门机关不能行使相应的权力,如在刑事诉讼中,进行立案、采取强制措施等都必须依据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据。这种限制为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提供了保障。

此外,我国诉讼立法的修改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期望强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调动诉讼双方的积极性。例如,在刑事诉讼领域进行的法律修改和司法改革,试图在维护秩序和保障人权方面取得平衡,一些修改内容和改革措施强化了对被告人诉讼权利的保障。这项改革,客观上需要进一步完善包括证据制度在内的法律制度,这就需要确立一定的证据规则,对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收集、运用、审查判断证据的活动予以规范,促进整个诉讼活动民主化和科学化,实现诉讼活动的各项目标。证据制度的配套改革,必将增强诉讼程序改革的效果,如证人出庭作证问题,是三大诉讼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好这一问题,有利于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维护,有利于使诉讼方式改革取得真正的成功。

二、案例分析

辛普森案件当时震惊全美,被称为“世纪审判”,其实从法律专家或者证据专家的角度看这个案件非常普通,并无特别。这个案件在当时之所以名震一时,一方面是因为名人效应,另一方面是该案件改变了美国当时对刑事案件的处理程序。因为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警方没有按照操作规则进行,导致遗留在死者尼歌·布朗·辛普森手臂上的血指纹被尸体检验中心冲洗掉,正是这样一个违规的操作给案件侦破带来了极大的难度。后来,检察官花费了1800万美金进行控诉,而辛普森也花费了600万美金进行辩护,最终的结果是由于缺乏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辛普森被无罪释放,但承担了巨额的民事赔偿。

美国的法律制度与我国不同。在我国承担附带民事责任的前提是犯罪嫌疑人在刑事部分要构成刑事责任,否则,犯罪嫌疑人是不需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但在美国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是在不同的法院进行审理的,而且两者的证明要求也不同,刑事案件的证明要求远远高于民事案件,这就是为什么辛普森虽然没有被判处刑罚,却承担了3000多万美金的民事赔偿。